

2021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

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道路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治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业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

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发展和管理，承担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违法案件。

（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地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相关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地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林业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合计		114	97
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财政核拨	8	7
泰宁县造林绿化中心	财政核拨	7	7
泰宁县森林资源站	财政核拨	2	0
泰宁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财政核拨	3	3
泰宁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经费自给	12	11
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6
泰宁县林木种苗站	财政核拨	5	4
泰宁县林业产业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8
泰宁县林业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19	15
泰宁县林业局杉城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6
泰宁县林业局朱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6

泰宁县林业局 上青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3
泰宁县林业局 新桥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3
泰宁县林业局 大田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3
泰宁县林业局 开善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3
泰宁县林业局 梅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3
泰宁县林业局 大龙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3
泰宁县林业局 下渠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林业部门主要任务是：

（一）加快打造全域森林康养，构建康养业态

围绕“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县”建设，加快编制《全县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优化森林康养产业布局。重点推进境元森林康养中心、国宁森林康养中心、甘露别院森林康养基地、牧心谷森林康养综合体、耕读李家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推进世德堂、金湖湾、玫瑰谷、晟境、赤溪、明清园二期、峨嵋峰、马鞍山等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加大招商力度，积极与中林集团对接，根据大金湖的发展规划和生态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各方力量，从湖区旅游提档升级、森林旅游康养、水上休闲运动、渔业休闲旅游等方面为大金湖的高质量发展做好加法，实现合作共赢。

（二）大力培育生态产业项目，助推产业升级

以耕读李家泰宁铁皮石斛基地与裕平家庭林场林下中草药等基地为重点，打造音山村官路边等林下经济示范片，建设林间生态路网和生态水系管网，发挥全国林下经济及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县效应，挖掘林下种植、养殖、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经济潜力。充分发挥毛竹的再生性和速生性优势，加快全竹产业转型升级，做足全竹产业链条，逐步实现“以竹代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跑市场多找订单，积极推荐竹业加工项目，少设门槛，先引进来。鼓励现有木材加工企业转型升级，利用现有厂房，积极培育竹制品加工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竹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做大做强政泰工贸、竹圣等竹制品加工企业，开发竹家具、竹工艺及日用品等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

（三）持续优化森林资源保护，建设更美泰宁。

计划 2021 年植树造林面积 10850 亩。其中：“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改造 410 亩；“两带一窗口”森林景观带 390 亩；村庄绿化 20 亩；松林改造提升 5500 亩，其中皆伐改造 2900 亩（含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1200 亩），带状采伐改造 2600 亩；其它造林更新 4530 亩。计划完成森林抚育 40000 亩，其中中央森林抚育面积 16000 亩。计划完成封山育林 9500 亩。完成 2021 泰宁县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有林改培面积 2000 亩，计划由青杉林场、森达公司两公司实施；完成泰宁县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申报工作，面积 10000 亩，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 1500 亩，退化林修复 8500 亩（其中杉木 3500 亩），计划由杉阳公司、青

杉林场实施。加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宣传力度，严厉查处林地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坚决遏制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等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新机制，真正把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按照《福建省松材线虫防治攻坚战方案》要求，确保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防治目标任务。推进重点生态区位绩效承包防控机制，进一步压缩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和疫点面积。组建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治专业队伍，高标准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构建属地负责、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长效机制，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推进网格化资源管理，确保山有人护、事有人做、责有人担。完善全县护林员网格化绩效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发挥绩效考核“奖勤罚懒”作用，促进护林员履职尽责。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担负起保护生态环境职责，建设天蓝地绿水美新泰宁。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9.65	一、基本支出	1436.2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139.86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36.83
四、单位其他收入	51.64	公用支出	259.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5
收入合计	1441.29	支出合计	1441.2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604009001	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1441.29	1389.65	0	0	0	51.64
	总合计数	1441.29	1389.65	0	0	0	51.6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604009 001	福建省泰宁 县林业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1.16	51.16	0	0	0	51.16	51.16	0	0	0	0
604009 001	福建省泰宁 县林业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2.31	102.31	0	0	0	102.31	102.31	0	0	0	0
604009 001	福建省泰宁 县林业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5	44.85	0	0	0	44.85	44.85	0	0	0	0
604009 001	福建省泰宁 县林业局	2130204	事业机构	1242.97	941.54	36.83	259.60	5.00	1242.97	1191.33	0	0	0	51.64
			总合计数	1441.29	1139.86	36.83	259.60	5.00	1441.29	1389.65	0	0	0	51.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9.65	一、基本支出	1384.6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129.7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83
		公用支出	218.08
		二、项目支出	5.00
收入合计	1389.65	支出合计	1389.6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1	102.3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6	51.16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5	44.85	0
2130204	事业机构	1191.33	1186.33	5.00
	总合计数	1389.65	1384.65	5.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89.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8.5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84.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3.18
30101	基本工资	414.99
30102	津贴补贴	25.82
30103	奖金	2.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235.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79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9
30201	办公费	9.7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8.50
30207	邮电费	9.5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7.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3.37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7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8.5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8.5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7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林业部门收入预算为1441.29万元，比上年减少130.5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政策调整，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自2019年11月起停止收取伐区设计调查费，故2020年没有收入来源；二是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大幅度减少。2021年收入预算1441.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89.6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51.64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389.65万元，比上年减少48.9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29.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83万元，公用支出218.08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89.65万元，比上年减少48.97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相关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2.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1.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44.8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

疗保险支出。

（四）事业机构 1191.3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商品和服务等方面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4.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12.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2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相关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已无收入来源，需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7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7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已无收入来源，需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林业部门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杉林木材检验中心改制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98.9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1 年部门业务费预算 108.94 万元，其中森林防火经费 3 万元，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执法等业务 22 万元，林业站业务费 20 万元，林博会经费 10 万元，采育场改制工人补助 32 万元，林技员津贴 13.44 万元，生态公益林县级配套补偿金 8.5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执法等业务活动及采育改制工人补助和林技员津贴。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参加森林防火培训人员 800 人以上
		质量目标	植树造林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成本目标	资金到位 108.94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林技员津贴发放 13.44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森林蓄积量 1224 万立方米
		生态效益目标	植树造林成活率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目标	森林覆盖率 78.5%以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以上满意度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概况	2021 年预算 40 万，其中 30 万用于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发展、造林绿化等业务，10 万用于第二次全国湿地监测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植树造林面积 10850 亩
		质量目标	植树造林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成本目标	资金到位 40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通过湿地名录发布，杜绝非法侵占湿地行为的发生，节约社会成本
		生态效益目标	植树造林成活率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目标	通过湿地名录发布，保护好湿地资源，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3.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杉林木材检验中心改制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资金拨付进度 50 万元
		质量目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成本目标	资金到位 50 万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对木材检验中心改制员工经济补偿
		社会效益目标	通过改制优化单位功能结构
		可持续影响目标	通过改制优化单位结构, 提高办事效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林业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杉林木材检验中心改制费、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运行经费和生态公益林县级配套资金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林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2 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林业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